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23979746
承辦人：張嘉欣
電話：23979298#531
E-Mail：tiffany0408@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239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相關作業，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學校提供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免費使用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請查照。

說明：旨揭錄取人員須於本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3月1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使用網路線上填列個人職缺志願與基本資料。是以，為協助未具上網電腦設備之錄取人員順利進行相關作業，請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暨各級公立學校，於前揭日期之辦公時間內提供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予錄取人員使用，並予協助相關事宜。

正本：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14-02-21
16:04:43
文
章

10_人事處 收文:103/02/21



1030040844

無附件